

附件 2: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2018 年度部门预算

文字说明

2018 年 4 月

目 录

- 一、学校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学校职能

华北电力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学校校部设在北京，分设保定校区。学校职能介绍见我校校部学校职能介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保定校区及二级学院、后勤服务集团、校医院的经费收支情况，不包括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等独立核算法人单位的经费收支。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7,456.61	一、教育支出	71,244.61
二、事业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012.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700.00		
四、其他收入	6,100.00		
其中：捐赠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4,256.61	本年支出合计	74,256.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15,270.34
上年结转	15,270.34		
收 入 总 计	89526.95	支 出 总 计	89526.95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71,243.81	35,443.81		30,300.00	22,300.00			5,500.00
20502	普通教育	71,243.81	35,443.81		30,300.00	22,300.00			5,5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71,243.81	35,443.81		30,300.00	22,300.00			5,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00	2,012.00		400.00	400.00			6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00	1,583.00		400.00	400.00			6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9.00	429.00						
	合计	74256.61	37,456.61		30,700.00	22,700.00			6,100.00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74,256.61	56,036.81	18,219.80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5	高等教育	712,438.81	53,024.81	18,21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00	3,0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9.00					
	合计	74,256.61	56,036.81	18,219.80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35,444.61	26,624.81	8,819.80	
20502	普通教育	35,444.61	26,624.81	8,819.80	
2050205	高等教育	35,444.61	26,624.81	8,81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2.00	2,0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2.00	2,0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3.00	1,58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9.00	429.00		
	合计	37,456.61	28,636.81	8,819.80	

（一）收入预算

收入预算 89,526.95 万元，其中

- 1、2017 年底科研项目资金结转 15,270.34 万元。
- 2、财政拨款收入 37,456.61 万元，含教育经费拨款 35,443.81 万元和住房改革支出 2012 万元。
- 3、科研事业收入 8000 万元。
- 4、其他收入 6100 万元。
- 5、教育事业收入 227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 7425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36.81 万元，项目支出 18,219.80 万元。

预计 2018 年底结转科研项目资金 15,270.34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3. 其他收入：填列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二）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